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2025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

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充分披露所有议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担保、借贷、关联交易、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

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交股东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备存。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进行公告，并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先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专人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如有）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登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经法人股东有权决议机构授权的股东代表如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并投票的，经法人股东有权决议机构同意，该股东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并授权他人代理投票。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按照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席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题(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在股东会会议组织人员处作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 (四)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回购公司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达成该等安排。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前款中“条件”系指：

- (一)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
- (二) 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 (三) 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四)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相关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妥善保存，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殊提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以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至少”，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